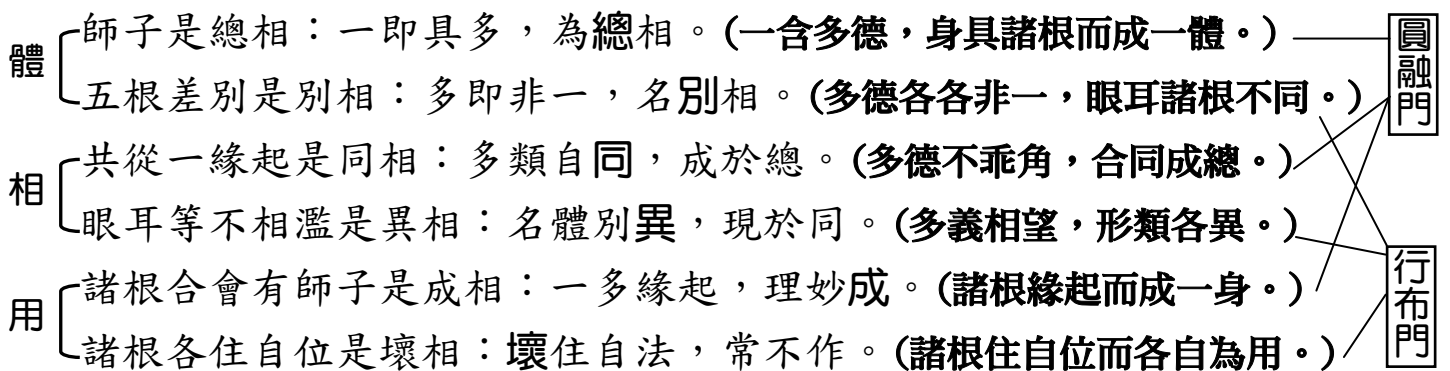


〈普賢行願品綱要簡介〉補充資料-2

p.4【治邪見癡迷病】《摩訶止觀》卷4：「若欲懺悔二世重障、行四種三昧者。當識順流十心明知過失。當運逆流十心以為對治。此二十心通為諸懺之本。」(T46, p. 39, c23-26)參考書 p. 49

p.4【一切凡聖皆可隨喜】《普賢行願品》：「所有盡法界、虛空界，十方三世一切佛刹，極微塵數諸佛如來，從初發心…成就諸佛無上菩提及般涅槃，分布舍利，所有善根，我皆隨喜。及彼十方一切世界，六趣、四生一切種類所有功德，乃至一塵，我皆隨喜。」《觀無量壽佛經疏》卷4：「言迴向發願心者，過去及以今生，身口意業所修世、出世善根，及隨喜他一切凡聖身口意業所修世、出世善根，以此自他所修善根，悉皆真實、深信心中迴向願生彼國，故名迴向發願心也。」(T37, p. 272, b13-18)

p.4【六相圓融】華嚴宗之教義。六相謂：總相、別相、同相、異相、成相、壞相六者。由於一切諸法皆具足此六相，而法法塵塵無礙自在，故稱為六相圓融。華嚴宗十玄緣起之所談，即為此六相圓融之教門所證實。出自舊譯《華嚴經》卷二十四、《十地經》卷三、新譯《華嚴經》卷三十四。法藏大師《金師子章》：「師子是總相。五根差別是別相。共從一緣起是同相。眼耳等不相濫是異相。諸根合會有師子是成相。諸根各住自位是壞相。」《華嚴一乘教義分齊章》卷4頌曰：「一即具多名總相，多即非一是別相；多類自同成於總，各體別異現於同；一多緣起理妙成，壞住自法常不作；唯智境界非事識，以此方便會一乘。」(T45, p. 508, c24-p. 509, a3)



〈普賢行願品疏鈔擷〉補充資料

【華嚴經】「十萬偈」：此經的梵本，如陳譯《攝大乘論釋》卷十五說：「華嚴經有百千偈，故名百千經。」又《華嚴經傳記》卷一也稱，西域傳說此《華嚴大不思議解脫經》有三本：其中上、中兩本隱而不傳，下本有十萬偈，四十八品，現流天竺。此中所說現流天竺的下本有十萬偈，和《大智度論》卷

一百所說「不可思議解脫經十萬偈」、晉譯《六十華嚴經》後記所說「華嚴經梵本凡十萬偈」相符，而證明此經亦名《不思議解脫經》，全本凡十萬偈。

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 此經漢譯本有三種：

一、東晉佛跋陀羅的譯本（418～421），題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六十卷，為區別於後來的唐譯本，又稱為"舊譯《華嚴》"，或稱為《六十華嚴》。

7處8會，34品。智儼造五卷之疏，名曰《搜玄記》，賢首造《探玄記》二十卷。

二、唐武周時實叉難陀的譯本（695～699），題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八十卷，又稱為"新譯《華嚴》"，或稱為《八十華嚴》。**7處9會，39品**。

慧苑造《刊定記》十六卷，清涼作《疏》二十卷。《演義鈔》四十卷。

三、唐貞元中般若的譯本（796～798），也題名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，四十卷，它的全名是《大方廣佛華嚴經入不思議解脫境界普賢行願品》，簡稱為《普賢行願品》，或稱為《四十華嚴》。清涼造十卷之《疏》。後又作《別行疏》1卷(即是行願品流通本的單行)，宗密作《別行疏鈔》。

八十華嚴	六十華嚴	備 考
九會	八會 (缺重會普光)	
三十九品 (初會有六品)	三十四品 (初會少四品第七會缺十定品)	六十卷本初會二品(1)世間淨眼品即今世主品(2)盧舍那品即今現相以下五品。
餘諸品會大同	大致相同	名有小異
共四萬五千偈	三萬六千偈	增益九千偈

p.1:5【一大事因緣】《法華經·方便品》：「唯令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」；「但以一佛乘為眾生說法」。彭際清集《重訂西方公據》卷1：「如來為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。無非教人識自本心。明見佛性。是心是佛。離心無佛。…然此眾生根器不齊。猝難證入。即或依教生信。自肯承當。而無明未破。業種宛然。入胎出胎。迷失正念。無可奈何。所以復開往生淨土一門。教令念阿彌陀佛。回向西方極樂。由阿彌陀佛往昔因中。發四十八願。徧攝羣品。無論若智若愚。或善或惡。十念功成。橫截生死。故謂諸方便中最勝方便。…承斯恩力。如虎負山。如龍得水。心心不捨。步步不離。三昧成時。現前見佛。自利利他。同登彼岸。豈不快哉。」(X62, p. 261, c8-p. 262, a2)

p.2:-1【五祖戒】五祖，寺名。「師戒禪師」曾為黃梅五祖寺之住持，故世稱五祖戒。五祖寺：在湖北省黃梅縣東二十餘里的馮茂山，又稱東山、五祖

山。唐·咸亨年間（670～674），禪宗五祖弘忍來此布道弘法，創建寺院。上元二年（761），弘忍示寂，門人神秀等將其遺骸葬此。後師戒、秀禪師、法演等均曾住此。其中，法演為楊岐派的偉哲，嘗於此大舉教化。山中有五祖寺，為五祖弘忍所創，故名；又因處於東山，一名東山寺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印祖常說：五祖戒後為蘇東坡，草堂清後作曾魯公（曾公亮，封魯國公），海印信為朱防禦女，雁蕩山僧後為秦檜，真如喆後為皇帝（宋徽宗？）。其出處大約來自《龍舒淨土文》。

p. 7 : 2【庚申年】民國九年(1920)=佛曆 2947年。但若依世界佛教於 1950年公訂之佛曆，西元 1920=佛曆 2464年（兩者相差 483年）。

p. 9 : 2【普賢行願品略科】見下頁。

p. 19 : 3【經題】《華嚴經行願品疏》卷 1：「大方廣者。所證法也。佛華嚴者。能證人也。極虛空之可度。體無邊涯。大也。竭滄溟之可飲。法門無盡。方也。碎塵刹而可數。用無能測。廣也。離覺所覺。朗萬法之幽邃。佛也。芬敷萬行。榮曜眾德。華也。圓茲行德。飾彼十身。嚴也。貫攝玄妙。以成真光之彩。經也。總斯七字。為一部之宏綱。則無盡法門。思過半矣。」(X05, p. 48, c16-22)宗密《註華嚴法界觀門》卷 1：「大方廣是所證法。佛華嚴是能證人。大者，體也。諸佛眾生之心體。方廣，即體之相用。佛者，果也。華嚴，因也。華喻萬行。嚴即大智。大智為主。運於萬行。嚴大方廣。成佛果也。」(T45, p. 684, b19-23)

「大」→體也。常遍為義。常：豎通三世；過去無始，未來無終。遍：橫該十方；其性廣博如虛空，十方窮之，無有涯畔。

「方」→相也。就法得名，軌持為義。軌生物解，任持自性。恒沙性德無不具故。互相即入、微細重重等。具十玄門皆其相故。

「廣」→用也。業用周普，如體遍故。廣多、廣博為義。本有過塵沙之妙用，故多。此無盡之用一一同於覺性、無有邊際、分限，故博。

「佛」→覺照義。果也，即「行境十佛」、「十身佛」。

「華」→感果嚴身義。因也。疏以十義釋華（含實、開敷等），又「草木華」喻萬行因，「嚴身華」類金玉，喻於神通、眾相等。

「嚴」→資莊義。因果總相。用因嚴果以成人，是佛華嚴；果由因得故。

「經」→攝持義。能詮，詮上六字。

科判

